

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9 期拍卖会参考资料(CQ20210051)

拍卖会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10 时

拍卖会地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

编号	标的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竞买证 证金 (元)	起拍价 (元)	加价幅 度(元)	房产证号
B01	韶关市浚江区启明南路 39 号 城市花园-启明小区 A 幢 702 房	73.31	20000	197100	100	粤房地权证韶字 第 0100056764 号
B02	韶关市浚江区启明南路 39 号 城市花园-启明小区 B 幢 703 房	75.06	20000	202500	100	粤房地权证韶字 第 0100124450 号
B03	韶关市浚江区启明南路 39 号 城市花园-启明小区 B 幢 708 房	75.06	20000	199800	100	粤房地权证韶字 第 0100120453 号

标的物概况：标的物权属人为韶关市金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坐落韶关市浚江区启明南路 39 号城市花园-启明小区，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使用权取得方式于 2007 年 2 月新建，公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至 2082 年 8 月 9 日，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 7 层，外墙装饰涂料，为毛坯房，水电设施齐全，现空置。

备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将拍卖成交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交至委托人指定帐户（户名：韶关市金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行惠民支行，账号：684759420183。）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不少于 30%的成交款，余款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40 日内付清。

约定：1、标的物的建筑面积仅供参考，实际面积以当地主管部门发证的面积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2、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款项后，买受人可持银行缴款凭证到本公司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办理标的物移交手续和法律文书的收领。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委托人出具的有关资料文件自行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标的物产权转移等手续，标的物产权转移应缴交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